基金說明書

東方匯理香港強積金系列

2022 年 **6** 月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者重要須知

重要須知：

- 東方匯理香港強積金系列是一個傘子單位信託基金，目前設有一個名為東方匯理香港–綠色環球基金的子基金（「初始投資基金」），其主要投資於環球股票。
- 投資於初始投資基金或須承受股票風險、集中性風險及與中、小型公司相關的風險。運用衍生工具或會導致須承受發行人信貸風險、管理和投資策略風險及衍生工具交易所附帶的風險。
- 初始投資基金的價值可以非常波動，並可在短時間內大幅下跌。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 投資決定乃屬於閣下所有。除非向閣下推薦本信託任何子基金的中介人已向閣下建議該子基金乃適合閣下，並已向閣下闡明理由，包括投資於該子基金將如何與閣下的投資目標符合一致，否則閣下不應投資該子基金。

序言

重要須知：閣下如對本基金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本基金說明書列載與東方匯理香港強積金系列（「**信託**」）及其子基金（「**投資基金**」）有關的資料。信託乃根據作為受託人的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與作爲經理人的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於 2006 年 3 月 17 日訂立的信託契據，在香港法例下成立的傘子型單位信託。

經理人對本基金說明書所載資料於刊發之日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就經理人所知及所信（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如此），本基金說明書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且並無遺留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意義的內容。然而，在任何情況下，本基金說明書的派遞或單位的發售或發行並不構成本基金說明書所載資料於上述日期後任何時間屬正確的陳述。本基金說明書可不時予以更新。擬申請認購單位的人士應向經理人查詢有否發出本基金說明書任何補充文件或任何較新版本的基金說明書。

派發本基金說明書時，必須夾附信託最近可得的年報及賬目及任何其後中期報告。單位必須按照本基金說明書所載資料及（如適用）上述年報及賬目及中期報告方可發售。任何由交易商、推銷人員或其他人士所提供的資料或作出的陳述，如（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並未載於本基金說明書中，應視作未經認可的資料或陳述，不可予以依賴。

信託及投資基金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及獲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核准。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信託及投資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及/或投資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及/或投資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受託人、經理人或彼等的相關實體並不就信託承擔任何責任，亦不為其提供保證。

經理人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便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須就此採取必要行動的司法權區發售單位或派發本基金說明書。因此，如在任何司法權區發售或招售乃不獲認可，則本基金說明書不得用作在該等司法權區或在該等情況下進行發售或招售
特別是：

(a) 單位並未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以及除在不違反上述證券法的交易外，單位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美國領土或屬地或受美國管轄的地區或為美國人士（定義見該證券法規例S）的利益而發售或出售；及

(b) 信託不曾亦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進行登記。

擬申請認購單位的人士應根據其註冊成立所在國、國籍國、居住國或居籍國的法律了解下列可能遇到與認購、持有或出售單位有關資料：(a)可能引起的稅務後果，(b)法律規定及(c)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

本信託的單位不能直接或間接地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和屬地）向「美國人士」（按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採用的美國《規例 S》定義）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發售或出售。

投資者在購入單位之前須書面證明其並非「美國人士」。若投資者成為「美國人士」，須立即通知經理人。

經理人可對任何「美國人士」持有的單位施加限制並且　實施(i)強制贖回單位，或(ii)轉讓由該名「美國人士」持有的單位。」

上述權力適用於以下任何人士：(a)看來已直接或間接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部門的法律或規定的人士，或(b)經理人認為可能導致本信託蒙受本信託本來不會招致或蒙受的不利情況的人士。

「美國人士」指：(a)任何居於美國的自然人；(b)任何根據美國法律組建或成立的合夥商行或公司；(c)其執行人或管理人是美國人士的產業；(d)其任何受託人是美國人士的信託；(e)位於美國的非美國實體的代理機 構或分支；(f)任何由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為美國人士的利益或為美國人士而持有的任何非全權管理賬戶或 同類賬戶；(g)任何由在美國組建、成立或(如屬個人)居住的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持有的任何全權管理賬戶 或同類賬戶；及(h)任何有以下情況的合夥商行或公司：(i)根據任何美國境外的司法管轄區法律組建或成立 的，及(ii)由美國人士主要為投資於並非根據已修訂的《1933 年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證券而成立的，除非該合夥商行或公司是由並非自然人、產業或信託的合資格投資者(按已修訂的《1933 年美國證券法》規則 501(a)定義)所組建或成立並且擁有。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投資可能蒙受虧損。概無保證有關投資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達致。投資者在作出其投資決定前，應閱讀基金說明書，包括「風險因素」一節。

謹請注意，本基金說明書必須與本基金說明書有關信託的特定投資基金的有關附錄及/或補篇一併閱讀。附錄及/或補篇載有關於投資基金的詳情（其可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基金的特定資料及適用於投資基金的附加條款、條件及限制）。附錄及/或補篇乃基金說明書的補充。

提供服務方面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有關已修訂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 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東方匯理香港」)將按照條例的規定，竭力保存閣下的個人資料，並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閣下的個人資料妥善保存，不被非法使用、遺失、披露及損毀。

本聲明清楚規定(I)東方匯理香港收集及保存資料的目的，(II)東方匯理香港可向其傳送個人資料的各類人士，(III)閣下對閣下資料的查閱和更正權利及(IV)東方匯理香港可據以運用閣下的個人資料進行直接促銷的框架，惟須遵守條例及香港不時制定的所有其他有關使用個人資料的適用規定及規則。

本聲明任何內容並不局限閣下根據條例及香港不時制定的所有其他有關使用個人資料的適用規定及規則作為資料當事人的權利。

I. 收集及保存有關資料的目的：

(a) 客戶及其他人士（「資料當事人」）需要不時就(i)各項事宜例如開立户口，或延續關係，(ii)提供服務予資料當事人及／或(iii)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當局頒布的指引向東方匯理香港提供有關的資料。

(b) 如未能提供有關資料，可能會導致東方匯理香港無法為客戶開立户口或繼續提供服務。

(c) 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之可能用途視乎其與東方匯理香港的關係屬何性質而定。所提供的資料將由東方匯理香港或其聯營公司及/或其代表或次代表作為資料處理人，而這些資料供下列目的之用：

(i) 處理帳戶及有關服務的申請程序；
(ii) 提供資產管理、交易和顧問服務及日常帳戶及有關服務行政運作；
(iii) 投資東方匯理香港或其聯營公司之其他基金；
(iv) 設計金融服務或相關產品予東方匯理香港客戶之用；
(v) 推廣及營銷投資產品及／或服務，詳見下文第 IV 節；
(vi) 東方匯理香港或其聯營公司或其代表或次代表為遵守反洗黑錢及打擊恐怖主義融資的監管責任，或遵守與之相關的任何集團政策、程序或計劃；
(vii) 履行根據下列各項對東方匯理香港或其聯營公司或其代表或次代表具約束力的披露責任、規定、安排：
(1)香港境內或境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任何法律及／或規定或任何由香港境內或境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導；
(2)東方匯理香港或其聯營公司因其位於或跟相關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金融、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而向該等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承擔或被彼等施加的任何目前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
(viii) 使東方匯理香港或其聯營公司的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就東方匯理香港或其聯營公司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核其擬承讓、參與或附屬參與所涉交易；
(ix) 任何其他與上述各項直接有關的目的。

(d) 收集所得來的資料，將按有關法例規定及其他為達成上文(c)分節用途所需的時期有效地作出儲存。

II. 東方匯理香港可向其傳送個人資料的各類人士

(e) 所持有之資料將會保密，但東方匯理香港可能會把該等資料提供予下述的本港或海外各方，作上文(c)分節(i)至(ix)列出的用途：

(i) 東方匯理香港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
(ii) 東方匯理香港或其聯營公司的代理人、承包商、中介機構及／或就業務營運向東方匯理香港提供行政服務、電訊服務、郵寄服務、資料處理服務、資料存儲服務、資訊科技服務、結算及交收服務、過戶登記服務、託管服務、股份分銷服務、證券及投資服務及／或審核服務或其他服務的服務供應商；
(iii) 任何對東方匯理香港包括其任何聯營公司負有保密責任並已承諾對有關資料保密的人士；
(iv) 根據對東方匯理香港或其聯營公司有約束力或適用於東方匯理香港或其聯營公司之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並為施行由規管東方匯理香港或其聯營公司之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並期望東方匯理香港或其聯營公司遵守的任何指引或指導，或根據東方匯理香港或其聯營公司向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承諾（以上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所存在的），而有義務或以其他方式被要求向其披露該等資料的任何人士；
(v) 東方匯理香港或其聯營公司的任何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就東方匯理香港或其聯營公司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的參與人、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
(vi) 慈善團體或非牟利組織；及
(vii) 東方匯理香港或其聯營公司任何人士及有關人物為遵守任何對其具約束力的法例所作的披露。

(f) 保障閣下的私隱，對我們茲事重大。閣下的資料將獲保密，除非已在上述提及或屬法例規定，否則不會在未經閣下同意的情況下轉交任何第三方。

(g) 東方匯理香港只容許有需要的員工接觸客戶的非公開資料，以便向客戶提供產品或服務。東方匯理香港採用實體、電子及程序上之監控措施保障客戶的資料。

III.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的權利

(h) 根據上述條例，閣下有權：
(i) 查核東方匯理香港是否持有閣下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ii) 要求東方匯理香港更正閣下的不準確資料；
(iii) 確定東方匯理香港有關資料的政策和慣例，以及被告知東方匯理香港所持個人資料的類別。

(i) 根據上述條例的條款，東方匯理香港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徵收合理費用。

(j) 任何關於查閱或更正資料，或索取關於政策與慣例的資料或所持資料類別的要求，應發送至下列地址：

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第一期 901-908 室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保障資料主任

如致函保障資料主任，請務必註明閣下之身份。

IV. 東方匯理香港在直接促銷中就個人資料的使用

(k) 東方匯理香港擬把資料當事人之姓名、職銜、郵寄地址、電郵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及／或財務背景，用於市場促銷通訊，例如宣傳促銷由東方匯理香港、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管理的投資產品及／或由東方匯理香港、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開發的投資策略或服務，市場最新消息及邀請參與活動以及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作出捐款及捐贈的直接郵件、電郵及／或電話通話；東方匯理香港為此用途須獲得資料當事人書面同意。

(l) 除自行促銷由東方匯理香港、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管理的投資產品及／或由東方匯理香港、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開發的投資策略或服務，市場最新消息及邀請參與活動以及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作出捐款及捐贈（以下合稱「服務及產品」）外，東方匯理香港亦擬將以上(k)段所述的個人資料提供予東方匯理香港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服務及產品時使用，而東方匯理香港為此用途須獲得資料當事人書面同意。

(m)東方匯理香港可能因如以上(l)段所述將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而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如東方匯理香港會因提供資料予其他人士而獲得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東方匯理香港在徵求資料當事人書面同意時將就此通知有關的資料當事人。

(n)除非東方匯理香港已取得資料當事人有關的書面同意，否則東方匯理香港不會使用個人資料作(k)段所述的直接促銷或提供個人資料用於上文(l)段所述的直接促銷。閣下如同意東方匯理香港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k)段所述的直接促銷及／或向其他人士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用於上文(l)段所述的直接促銷，可通知東方匯理香港的市場推廣部，無須支付費用，地址如下：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市場推廣部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901-908室

(o) 請注意，閣下如決定同意東方匯理香港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k)段所述的直接促銷或同意東方匯理香港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用於上文(l)段所述的直接促銷，可隨後於任何時候按上文(n)段所述地址向東方匯理香港市場推廣部發出書面要求，要求東方匯理香港停止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或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無須支付費用。

目錄

標題 頁次

名錄 1
釋義 2
引言 5
投資目標及政策 5
風險因素 5
投資及借貸限制 9
管理及行政 12
投資於信託及投資基金 13
單位的變現 15
投資基金之間的轉換 17
計算資產淨值、發行價及變現價 18
分派政策 19
費用及開支 19
稅項 21
賬目與報告 24
信託或任何投資基金的終止 25
投資基金的合併 26
信託契據 26
信託契據的修訂 26
單位持有人會議及投票權 26
單位的轉讓 27
單位的強制變現或轉讓 27
利益衝突及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28
備查文件 29
反洗黑錢規例 29
其他資料 30
附錄一 31

名錄

經理人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一座 9 樓

受託人、管理人、過戶登記處兼保管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 號

經理人的董事
Jean-Yves Glain
Vincent Mortier
Zhong Xiao Feng
Gilles De Dumast
Thierry Ancona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33 樓

經理人的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18 號
歷山大廈
5 樓

釋義

本基金說明書所用經界定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人」	指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其身份為信託的管理人；
「附錄」	指	本基金說明書隨附並構成本基金說明書一部分的附錄，當中載有關於某投資基金或關於該投資基金某一個或多個類別單位的特定資料；
「核准緊貼指數基金」	指	積金局根據強積金（一般）規例批准依照強積金條例登記的公積金進行投資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指	積金局根據強積金（一般）規例批准依照強積金條例登記的公積金進行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
「積金局」	指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基數貨幣」	指	就某投資基金而言，指如有關附錄所指明該投資基金的賬戶貨幣；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烈風警告日及黑色暴雨警告日除外），或經理人與受託人通常或就特定投資基金商定及在有關附錄列明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類別」	指	就某投資基金而言，指該投資基金在有關附錄所指明的單位類別；
「類別貨幣」	指	就某投資基金某單位類別而言，指該投資基金的基數貨幣或在有關附錄指明的其他賬戶貨幣；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指	《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第 II 節-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或證監會發佈的任何手冊、指南及守則，或會不時修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關連人士」	指	指就任何人士（就本釋義而言，該人士指「**當事人**」）而言：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當事人普通股本 20%或以上或能夠直接或間接行使在當事人的投票總數 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b) 由符合(a)所指定其中一項或同時符合(a)所指定兩項說明的人士所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c) 當事人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 (d) 當事人或其任何按上文(a)、(b)或(c)所定義的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人員；
「保管人」	指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其身份為信託

		的資產保管人；
「交易日」	指	就某投資基金而言，指每一營業日或如有關投資基金的附錄所載經理人經受託人批准後可為處理投資基金單位的認購及變現申請而不時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交易截止時間」	指	就某交易日而言，指經理人經受託人批准後可在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類別或單位可不時予以出售的任何特定司法權區不時決定及如有關投資基金的附錄所指明（及在同一交易日或某個較早的營業日）的時間，以及可就發行、轉換及變現單位而應用不同的交易截止時間；
「基金說明書」	指	本基金說明書，包括任何附錄，以及各自可不時予以修訂、更新或補充；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 - 港元；
「首次發售期」	指	就某投資基金或其某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而言，指有關投資基金的單位向投資者提呈發售的首段期間，詳情載於有關附錄；
「首次發售價」	指	就某投資基金或其某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而言，指如有關附錄所指明在首次發售期間的每單位價格；
「獲轉授投資職能者」	指	已獲轉授投資基金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投資管理職能的實體（如有）；
「投資基金」	指	信託內一個獨立資產組合，其在當中可發行一個或多個獨立單位類別，並獨立於信託其他資產予以投資及管理，更詳盡內容載於有關附錄內；
「發行價」	指	單位將於首次發售期後予以發行的價格，更詳盡內容載於「***計算發行價及變現價***」一節；
「經理人」	指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強積金（一般）規例」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強積金條例」	指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資產淨值」	指	信託或投資基金或如文義所指該投資基金的某個或多個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其根據下文「***計算資產淨值***」一節下所概述的信託契據條文計算；
「變現價」	指	單位將予變現的價格，更詳盡內容載於「***計算發行價及變現價***」一節；
「過戶登記處」	指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其身份為信託的過戶登記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信託」	指	東方匯理香港強積金系列，在香港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

「信託契據」	指	經理人與受託人於 2006 年 3 月 17 日就設立信託訂立的信託契據，可不時予以修訂及補充；
「受託人」	指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其身份為信託的受託人；
「單位」	指	倘僅就某特定投資基金發行一個類別單位，則為該投資基金中與其相關的一股未分割股份。倘就投資基金發行一個類別以上的單位，則特定類別單位所代表的該投資基金未分割股份數目將予調整，以計及不同類別單位的不同發行條款。同一類別的零碎單位代表有關投資基金中未分割股份的相應零碎部分或有關投資基金的一部分；
「單位持有人」	指	單位的登記持有人；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估值日」	指	就某投資基金而言，指將予計算單位資產淨值的每一營業日或經理人在信託契據有關條文規限下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不時決定及在有關投資基金的附錄中指明的其他日子；
「估值時間」	指	就某投資基金而言，指最後有關市場於每一估值日的收市時間或經理人及受託人可在一般情況下或就某特定單位類別所協定及在有關投資基金的附錄中所指明的其他時間，惟如投資基金已發行超過一個單位類別，則每一有關類別的估值時間應為相同。

引言

東方匯理香港強積金系列是根據信託契據組成為傘子基金的單位信託基金，並受香港法律管限。所有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受惠於信託契據的利益、受信託契據的條文約束及被視為知悉信託契據的條文。

信託以傘子基金成立，信託的資產將因而分開至不同的子基金。東方匯理香港-綠色環球基金為信託的初始子基金。經理人在日後可設立其他子基金。投資者應聯絡經理人以取得有關可供認購子基金的最新發售文件。

每一投資基金可發行多個單位類別，以及經理人在日後可全權酌情決定為任何投資基金設立新增的單位類別。投資基金的資產將與其他已發行投資基金的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投資基金及/或正在發售單位的有關投資基金的一個或多個新單位類別的詳情載於本基金說明書各附錄。

投資基金的基數貨幣將載於有關附錄內。投資基金內每一單位類別將以其類別貨幣計值，該類別貨幣可以是該類別相關的投資基金的基數貨幣或是在有關附錄指明的其他賬戶貨幣。

投資目標及政策

每一投資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和主要風險，以及其他重要詳情載於有關該投資基金的附錄內。

風險因素

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於投資基金的決定前，應令其本身信納投資於投資基金乃適合其本身的情況及財務狀況。此外，投資者應避免過度投資於任何單一類型投資（以其在整體投資組合中的比例計算），包括擬在投資基金作出的任何投資，致使避免投資組合須過份承受任何特定投資風險。

投資者在投資於任何投資基金之前，應考慮以下風險及有關附錄所載與任何特定投資基金有關的任何額外風險。投資者不應僅依賴該等資料而對投資基金作出投資，並且應注意可能有許多在作出投資於投資基金的任何決定前亦需予以考慮的其他考慮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下列風險因素：

(1) <u>市場風險</u>

市場風險包含潛在虧損及收益，並包括波動性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

波動性風險

若干投資基金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票，故此須承受股票投資一般關聯的風險，即股票市值可升亦可跌。影響股票價值的因素眾多，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情緒、政治環境、經濟環境，以及當地和環球市場的業務和社會狀況之轉變。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買賣任何在有關交易所買賣的證券；暫停將使得其無法進行平倉，並因而可能使投資基金蒙受損失。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某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為貨幣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以外幣，即投資基金基數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工具產生貨幣風險。

若干投資基金可投資於以其基數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工具及訂立以其基數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交易。此外，某一單位類別可能以相關投資基金基數貨幣之外的貨幣計值。因此，這些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匯率的波動及匯率管制的變更或會對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的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某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為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附息證券產生利率風險。

若干投資基金可投資於附息證券。因此，該等投資基金須承受因市場利率現行水平波動而產生的利率風險。

利率任何波動會對投資基金所收取的收益及其資本價值產生直接及/或間接的影響。投資債券的價值或會因利率波動而驟升或驟跌。作為一項常規，定息工具的價值會在利率下跌時上升，而在利率上升時則下跌。倘若投資基金持有長期債券，其資產淨值的波幅會大於投資基金持有較短存續期債券時的波幅。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是某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為市場價格變動（因利率風險或貨幣風險而產生的變動除外）而波動的風險，不論該等變動乃由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特有的因素，或對在市場交易的類似金融工具構成影響的因素所導致。

如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以公平價值計價的金融工具，有關公平價值的變動在收益表中確認。因此，市況任何變動會直接影響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

(2) <u>投資風險</u>

概不保證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將在任何期間，尤其是短期內達致資本增長的增值。概不保證任何投資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達致，以及投資業績在每月、每季或每年可能會有重大差異。過往業績表現未必是日後業績表現的指引，而投資應被當為中、長線的投資。投資者應留意，單位價值可升亦可跌，未必可以保本。在投資基金的投資不應為任何投資組合的唯一或主要成分。

(3) <u>信貸風險</u>

信貸風險是某金融工具其中一方因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其已與投資基金訂立的責任而將導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投資於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基金須承受發行人並不就該等證券作出付款的風險。由投資基金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發行人之信用可靠性（償債能力及付款意願）其後可能下降。這通常導致該證券價格的跌幅大於因一般市場波動所致的跌幅。證券的信貸評級下降亦會抵銷該證券的流通性，使證券更難於出售。

(4) 流通性風險

流通性風險是某實體在履行與財務負債有關聯的責任時遇上困難的風險。

流通性風險另外代表投資基金所投資的某指定證券未必易於出售或僅可以該證券的購買價及/或現行市價的一個大幅折讓價出售之風險。流通性不足的證券之買賣盤即使相對較小，亦可致使價格大幅變動。因此，資產缺乏流通性或會導致其購買價大幅上升及/或導致其出售價值大幅下跌。

(5)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是作出投資所在的相關狀況（例如：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或會變動的風險。這可能對投資基金所作投資及/或所作投資的待遇有負面影響。

投資基金可投資的個別國家的經濟，在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通脹率、貨幣貶值、資本再投資、資源自給自足及收支平衡狀況等各範疇，可能勝於或遜於發展較成熟國家的經濟。

就任何新興國家而言，可能發生的國有化、徵用或沒收稅項、政治變動、政府規例、社會不穩或外交發展（包括戰爭），會對該等國家的經濟或投資基金在該等國家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或會難於取得或執行新興國家法院的判決。再者，新興市場的經濟較已發展成市場的經濟波動，故在新興市場的任何持股須承受較高水平的市場風險。投資基金資產可投資的某些新興國家的證券市場尚未完全發展，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導致潛在缺乏流通性。投資基金資產可投資的某些新興市場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可能不及國際準則般健全。因此，某些公司未必作出若干重大披露。

上述經濟及政治風險亦可能對與新興市場表現掛鈎的衍生工具及證券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6) 法律、稅務及規管風險

法律、稅務及規管風險代表作出投資所在的相關法律、稅務或規管環境或會在投資基金的有效年期內發生轉變的風險。如任何現行生效的法律及法規須變更或任何新法律或法規須予頒布，屆時對投資基金及投資者的法律規定可能與目前的規定大為不同，並且可能會對投資者所作的投資及/或所作投資的待遇有重大和不利的影響。

(7)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若干投資基金可在強積金（一般）規例所允許下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須承受額外風險，包括流通性風險、波動性風險及發行人的信貸風險。

如金融衍生工具的價值乃源自或關於工具、資產、利率或指數的市值，則金融衍生工具對該等工具、資產、利率或指數的市值之變動尤其敏感，以及衍生工具對現行利率的變動特別敏感。金融衍生工具亦涉及價格釐定錯誤的風險及衍生工具價值的變動未必與相關工具、資產、利率或指數完全相互關聯的風險。

(8) 對沖

經理人獲准（但並非必須）採用對冲技巧以嘗試抵銷貨幣及市場之風險。概不保證該對

沖技巧將會達到預期之效果。如經理人所採用的對沖技巧及工具不正確，或該等工具的對手方違約，投資基金或會蒙受重大虧損。

(9) 提早終止風險

信託及/或投資基金可在發生下文標題為「信託或任何投資基金的終止」一節所載若干事件時終止。可導致信託或投資基金提早終止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當信託或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 5,000,000 美元時，或信託或投資基金不再根據強積金條例或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或其他官方批准或通過任何法律而導致繼續運作信託或投資基金為不合法或受託人認為繼續運作信託或投資基金並非切實可行或為不智之舉時。

如任何投資基金在其成立開支獲全數攤銷之前終止，該項未攤銷金額將由相關投資基金在其終止前承擔。

信託或投資基金終止後，信託或相關投資基金（視乎情況而定）的所有資產將予變現，其可供分派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其單位持有人所持單位數量的比例分派予該等單位持有人。投資者應注意，分派予單位持有人的金額或會少於該等單位持有人所投資的金額。

(10) 保管風險

若投資基金投資的市場的保管及／或結算系統尚未全面發展，投資基金的資產可能面對保管風險。投資基金的現金賬戶通常由保管人維持記錄，但結餘則由分保管人持有，從而帶來額外風險。此外，若該等分保管人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有關投資基金或需要較長時間收回其資產。在極端情況下，例如應用具追溯效力的法例及存在欺詐或所有權註冊不當的情況，有關投資基金甚至可能無法收回其所有資產。與發展較成熟的證券市場相比，有關投資基金在該等市場作出及持有投資須承擔的成本一般較高。

(11)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風險

倘若單位持有人並未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及／或文件以便信託及投資基金履行 FATCA 責任，不論是否實際引致信託及投資基金未能合規，或使信託或投資基金承受根據 FATCA 須就所收到的部分付款繳納 30%預扣稅的風險，在適用法律和規定允許的範圍內，經理人代表信託及投資基金保留權利採取任何行動及/或一切其可以採取的補救辦法，包括但不限於：(i)在適用法律和規定允許的範圍內，向美國國家稅務局（「**國稅局**」）申報該名單位持有人的相關資料；(ii)在適用法律和規定允許的範圍內，按 2006 年 3 月 17 日信託契據第 19.4 條規定，從該名單位持有人的賬戶中預扣或扣除稅項，及/或(iii)按 2006 年 3 月 17 日信託契據第 10.7 條規定，向該名單位持有人發出有關將其在信託及投資基金的所有信託單位轉讓或變現的通知。經理人採取上述任何行動或補救辦法時須本著誠信及依據合理理由。在任何情況下，經理人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訂明的個人資料保障原則和要求以及香港不時頒佈的所有其他有關個人資料使用的適用規定和規則。

雖然信託及投資基金將盡力履行其須履行的有關避免被課徵此預扣稅的責任，但不能保證信託及投資基金將能夠履行這些責任。此外，概不保證不遵守 FATCA 及投資於信託及投資基金的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不會間接影響信託及投資基金，即使信託及投資基金履行其 FATCA 義務。倘若由於 FATCA，信託及投資基金須就從美國投資獲得的若干類型收益繳納 30%預扣稅（在本基金說明書「稅項」章節副標題「美國 FATCA」下進一步描述），則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單位價值或會遭遇重大損失。

投資者亦應考慮在有關附錄所載關於某特定投資基金的額外風險。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單位之前，應閱讀整份本基金說明書，並尋求獨立意見。

投資及借貸限制

信託契據載有對經理人購買若干投資的限制及禁止。

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獲批准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每一投資基金須受(i)根據強積金條例(載於強積金(一般)規例附表一)及積金局強積金投資基金守則適用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ii)根據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適用於認可單位信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所規限。為免生疑問，任何該等投資基金的投資應遵守強積金（一般）規例、強積金投資基金守則以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項下適用的更加嚴格的限制及規定，除非積金局及／或證監會另有作出普遍或特別的同意或准許或豁免。

每一投資基金在強積金（一般）規例、強積金投資基金守則以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項下適用的主要投資限制概述如下。

1. 一般限制 － 投資項目的分散

   (a) 投資基金對任何一位人士所作投資的總價值，或所承擔的風險，不得超過有關投資基金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

   (b) 在上文第 1(a)段的規限下，投資基金對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所作投資的總價值，或所承擔的風險，不得超過有關投資基金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 20%。「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指就根據國際認可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目的而被納入同一集團的實體。

   (c) 就投資基金而言，購買由一位人士發行的某類別股份或債務證券的總額不得超過有關類別股份或債務證券的 10%。

2. 許可投資：股票及其他證券

   投資基金可投資於(i)在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繳足股款股份，惟屬集體投資計劃的公司股份除外；(ii)積金局批准的若干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核准緊貼指數基金」）；或(iii)在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獲積金局核准的或屬積金局核准的種類的證券。

   投資基金可將其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總額最多達 10%投資於(i)在某個並非核准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繳足股款股份，惟屬集體投資計劃的公司股份除外；(ii)積金局批准的或屬積金局核准的種類的證券，惟在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除外；及(iii)積金局核准的某類型其他認可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

   在強積金（一般）規例附表一規定的若干情況下，可購買將在核准證券交易所或核准期貨交易所上市的證券。

3. 許可投資：債務證券

   在受制於多項限制之下，投資基金可投資於具積金局指定最低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及在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且是由股份於該交易所或另一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或法團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

此外，在受制於多項限制之下，投資基金可投資於強積金條例所准許由政府、國際組織及類似機構發行或無條件擔保的債務證券。儘管有上文 1(a)所規定，投資基金最近可得資產淨值最多達 30%可投資於屬同一次發行的債務證券及投資基金的全部資產可投資於由同一發行商發行並構成至少六次不同發行的債務證券。

4. 許可投資：認股權證

投資基金可投資於強積金條例以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所准許的認股權證。投資基金不可將其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 5%以上（以所付溢價總額計）投資於認購權證。

5. 許可投資：存款

投資基金存放於一家認可財務機構或一家合資格海外銀行的資產淨值最多達其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 10%（或強積金條例以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所准許的較高比例），惟須受強積金條例以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項下的若干限制所規限。

6. 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

經理人可就對沖目的為投資基金購買金融期貨及金融期權合約。除非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在核准期貨交易所或核准證券交易所（視乎情況而定）買賣，否則不得購買有關合約。

7. 遠期貨幣合約

經理人僅可為進行對沖或為投資基金購買證券的有關交易進行結算而訂立遠期貨幣合約。

8.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倘若投資基金為非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該投資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定義見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受限於有關投資基金附錄所披露的限制，但是在守則、證監會不時發佈的手冊、守則及／或指南准許或證監會不時准許的情況下，可超逾有關限制。

有關投資基金必須遵守強積金條例以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下的金融衍生工具規定（包括抵押品規定）。有關信託的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附件 A。

9. 商品投資限制

投資基金可能不會投資於實物商品。

10. 禁止房地產投資

投資基金不得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強積金條例以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所允許的房地產公司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權益）。

11. 董事/高級職員擁有權益的證券限制

倘經理人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個別擁有任何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全部已發行證券面值總額的 0.5%以上，或經理人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共同擁有該等證券 5%以上，則投資基金不得投資於有關公司或機構的任何該類證券。

12. 證券借入或借出及賣空限制

就投資基金而言，不得借入證券。除非投資基金的附錄特別指明，否則投資基金所持有的證券不可借出。投資基金不得進行任何證券賣空。

13. 附帶無限負債證券的購買限制

投資基金嚴禁購買任何可能使其涉及無限負債的投資或從事任何有關交易，且不得產生超過其資產淨值的負債，並且不得導致單位持有人承擔超過其在投資基金的投資的負債。

14. 取得未繳款／部分繳款證券的限制

如果任何證券未繳款或有任何未繳款但將應催繳通知而須予清繳，則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不可計入該等證券。

15. 借出貸款限制

投資基金不可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士的任何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士的任何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

借貸限制

經理人可為投資基金借入最高達投資基金最近可得資產淨值 10%的款項，作強積金(一般)規例所允許的限定用途，包括在有限情況下對有關投資基金購買證券或其他投資的交易進行結算。在強積金條例允許的範圍內，投資基金的資產可予以抵押或質押，作為任何有關借款的抵押。

投資基金的名稱

若投資基金的名稱顯示一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在正常市場情況下，投資基金應將其最少 70%的最近可得資產淨值投資於反映投資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

一般事項

倘有違反任何適用於投資基金的投資或借貸限制的情況，經適當考慮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經理人的首要目標應為採取一切必要步驟，盡快進行補救。倘由於投資基金的投資價值有變、重整或合併、以投資基金的資產支付款項或單位的贖回而導致超逾任何投資限制，經理人毋須立即出售有關投資，惟只要超逾該等限制，經理人不會再購入受有關限制規限的任何投資。在此情況下，經適當考慮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經理人的首要目標應為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盡快恢復原狀，確保不再超逾限制。

管理及行政

經理人

信託的經理人為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是一家於 1973 年 3 月 9 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獲發牌從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經理人可不時就任何投資基金委任其他副投資經理，惟須事先獲得積金局及證監會批准。任何副投資經理的詳情將在有關投資基金的附錄內披露。經理人亦可不時就任何投資基金委任投資顧問（將不會有任何投資酌情權力）。該等副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的酬金將由經理人承擔。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為信託的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負責妥善保管信託資產投資，並且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應保管或控制各投資基金的所有投資、現金及其他資產，以及以信託形式代有關投資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持有。受託人應以受託人名義或以記入受託人賬下的方式，註冊所有可註冊投資、現金及其他資產。就基於其性質而不能以持有方式作保管的任何投資或其他資產而言，受託人應以該投資基金的名義在其簿冊內備存該投資或資產的適當紀錄。

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及在其規限下，受託人應仍對所委任的任何代名人、代理人及代表就信託或任何投資基金的投資或其他財產的作為或不作為承擔同等責任，猶如有關作為或不作為是受託人的作為或不作為。受託人應(i)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委任及持續監察獲委任託管及／或保管信託的信託基金或任何投資基金的投資或其他財產的代名人、代理人及代表；及(ii)信納留任該代名人、代理人及代表，須繼續具備適當資格及勝任能力，以提供相關服務。

受託人亦負責妥善保管信託資產、存置單位持有人的登記冊、評估信託資產的價值，以及為信託提供其他行政服務。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是一家於 1974 年 9 月 27 日註冊成立的香港註冊信託公司，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註冊成為受託人條例第 77 條項下的信託公司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的核准受託人。

作為滙豐集團的成員公司，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為全球居領導地位的國際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一。滙豐集團主要在亞太地區、歐洲、美洲、中東及非洲開展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

受託人將不會參與以美元交易及活動，或以美元支付款項，如該等活動由美國人士進行，或會受到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局的制裁。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信託的獨立核數師。

投資於信託及投資基金

首次發售期

每一投資基金的單位將於有關投資基金的附錄所載的首次發售期間按首次發售價首次發售。

每一投資基金可發售不同的單位類別。儘管撥歸予投資基金每一單位類別的資產將構成一個單一組合，惟每一單位類別將具不同的收費架構，導致撥歸予投資基金每一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可能稍有差異。此外，每一單位類別可能設有不同的最低首次認購額和其後認購額及持有額，以及最低變現額和轉換額。投資者應參閱有關附錄關於可供認購的單位類別及各項適用最低金額。

交易日及交易截止時間

經理人經受託人批准後可在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類別或單位可不時予以出售的任何特定司法權區，不時決定將予收到認購、變現、轉換或轉讓指示以在某特定交易日處理的有關交易日或較早營業日之時間。每一投資基金的交易日及有關交易截止時間載於有關附錄內。

申請程序

投資者如欲購買單位，應將申請表格（「**申請表格**」）填妥，並將申請表格正本交回管理人及將副本交回經理人。

申請表格亦可以傳真或電子媒介寄發，惟隨後須從速附上申請表格的正本。投資者應緊記，如投資者選擇以傳真或電子媒介寄發申請表格，其本身須承受該等申請未獲收到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信託、投資基金、經理人、受託人、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受委人對因以傳真或電子媒介寄發的任何申請未獲收到或模糊不清或該申請在管理人收到前的任何修改未獲收到或模糊不清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因就被真誠地相信乃源自正式授權人士提出的傳真或電子指示而採取任何行動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即使事實上發起傳真或電子傳送的人士所提供的傳真或電子傳送報告披露該傳真或電子傳送已寄發亦然。因此，投資者應為本身的利益與管理人確認申請已收妥。

在首次發售期間，如申請及已結清申請款項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前收到，單位將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的交易日發行。如申請及/或已結清款項在該時間後收到，該等申請應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就於首次發售期後作出的單位申請而言，如該等申請於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單位將於該交易日發行。於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或於並非交易日的日子收到的申請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單位須待受託人或其代表於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內收妥結清款項後，方可發行。倘未能及時結清款項，申請將告失效及被取消。

發行價

單位於首次發售期內的發行價將在有關附錄中指明。

此後，投資基金的單位於某一交易日的發行價將參照該投資基金每一單位於該交易日估值時間的資產淨值計算（詳情請參閱下文「***計算發行價及變現價***」一節）。

認購費

經理人有權按其酌情權徵收一項相當於投資基金有關單位類別的首次發售價或發行價（視乎情況而定）最高達 5%的認購費。為免產生疑問，可就發行投資基金單位及同時就投資基金不同單位類別而徵收的認購費最高費率可能較低。認購費的最高及現有費率（如有）將在有關附錄內披露。

認購費將加於首次發售價或發行價之上。經理人可就加於向申請人發行的單位的首次發售價或發行價的認購費金額（在允許限額之內）將申請人區分。

經理人可保留認購費（及所收任何其他費用）作為其本身的絕對使用及受益或支付全數或部分認購費（及所收任何其他費用）予認可中介人或經理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其他人士（包括其聯營公司）。經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就經由經理人進行的交易的收費或費用給予折價或寬免。

經理人可將應付的認購費率增加至最高達或提高至信託契據所指明的發行價 5%的最高費率，惟須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給予三個月（或與證監會及積金局可能同意的其他期間）的通知。

最低認購額、最低其後認購額、最低持有額及最低變現額

每一投資基金每一單位類別適用的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其後認購額、最低持有額及最低變現額的詳情載於各有關附錄內。

付款程序

單位及認購費的款項須以結清款項的形式由受託人或其代表收妥。付款應以申請表格載列的任何一種方式作出並以有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或以受託人所接納的任何其他貨幣支付。以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作出的付款可予接納。倘收妥款項的貨幣並非投資基金有關類別列值的類別貨幣，則該等款項將兌換為有關類別貨幣，兌換後的款項（扣除有關兌換成本後）將用於認購有關投資基金的單位。貨幣之間的兌換可能會造成延期。經理人、受託人、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受委人將毋須就任何單位持有人因上述貨幣兌換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向該單位持有人負責。

任何款項概不應支付予任何未獲證監會發牌或在證監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分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的香港中介人或並非屬於獲法定豁免遵從獲發牌或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分下第一類受規活動之規定的香港中介人。

一般事項

信託發行的單位將以記名形式代投資者持有，而不會發出單位證明書。投資者的申請獲接納及收妥結清款項後，將會發行成交確認單據，並寄交投資者。

零碎單位（至最接近單位的千分之一）可予發行，而更低零碎單位的申請款項將由有關投資基金保留為其所有。

最多 4 名人士可登記為聯名申請人。

經理人有絕對酌情權接納或拒絕全部或部分單位申請。然而，為或代表強制性公積金註冊計劃而作出的填妥的認購申請將獲接納。倘申請遭拒絕，管理人須在有關交易日後盡快通知申

請人，並盡快透過郵遞方式以支票退還申請款項（不計利息），郵寄風險由收件人承擔。

倘暫停釐定某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詳情請參閱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或結束單位持有人的登記，則不會發行該投資基金任何單位。

單位的變現

變現程序

單位持有人如有意變現其單位，可藉於交易截止時間前向管理人提交變現要求（副本交予經理人）以於任何交易日變現其單位。管理人於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的變現要求將於該交易日進行處理。除非有關投資基金的附錄另有列明，否則於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或非交易日之日子收到的變現要求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變現要求必須以書面向管理人提出（副本交予經理人）（及，如以傳真或電子媒介寄發，變現要求正本隨後須從速郵寄予管理人），並且必須註明：

(a) 投資基金的名稱；

(b) 將予變現的單位數目或價值及類別；

(c) 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及

(d) 變現所得款項的付款指示。

投資者應緊記，如投資者選擇以傳真或電子媒介寄發變現要求，其本身須承受該等要求未獲收到或含糊不清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信託、投資基金、經理人、受託人、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受委人對因以傳真或電子媒介寄發的任何變現要求或該變現要求獲管理人收訖前的任何修改未獲收到或模糊不清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因就被真誠地相信乃源自正式授權人士提出的傳真或電子指示而採取任何行動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即使事實上發起傳真或電子傳送的人士所提供的傳真或電子傳送報告披露該傳真或電子傳送已寄發亦然。因此，投資者應為本身的利益與管理人確認要求已收妥。

未經經理人同意，變現要求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

倘若單位持有人將其持有的任何類別單位的一部分變現，會導致其所持單位在變現後少於投資基金有關附錄所載有關類別單位的最低持有額或金額或低於經理人可不時決定的價值（在一般情況下或就特別情況而言），則有關單位持有人無權在未經理人同意下只作出上述部分變現。

變現價

於某個交易日變現的單位的變現價將參照有關類別每一單位於該交易日估值時間的資產淨值計算（詳情請參閱下文「***計算發行價及變現價***」一節）。

倘於計算變現價之時起至變現所得款項由任何其他貨幣轉換為有關類別的類別貨幣之時止期間的任何時間內，有關貨幣正式宣布貶值，則應付予任何有關變現單位持有人的款項可能將作出受託人認為適當的減少以計及上述貶值的影響。

變現費

除非經理人另作豁免（不論是全部或部分及不論在一般情況或某特定情況下），經理人有權就將予變現的單位徵收最高達每單位變現價 5%的變現費。為免產生疑問，可就變現投資基金單位及同時就投資基金不同單位類別而徵收的變現費最高費率可能較低。變現費的最高及現有費率（如有）將在有關附錄內披露。

變現費應從應付予變現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款項中扣除，並應由經理人保留或支付予經理人，作為其本身絕對使用和受益。

經理人可將應付的變現費率增加至最高達或提高至信託契據所指明的變現價 5%的最高費率，惟須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給予三個月（或與證監會及積金局可能同意的其他期間）的通知。

支付變現所得款項

變現所得款項不會支付予任何變現單位的單位持有人，除非（a）倘變現要求已透過傳真或電子媒介發出（惟傳真或電子指示彌償已經單位持有人簽署），受託人或其代表已收取由單位持有人正式簽署的變現要求的書面正本，及（b）倘受託人要求，單位持有人（或各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署名已經受託人核實及信納。

在上文所述情況的規限下，倘已提供有關賬戶的詳情，變現所得款項將透過電匯支付，付款時間通常為有關交易日後 3 個營業日內，且收到妥善提交的變現要求文件與支付變現所得款項之間的最長相距時間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一個曆月。倘若有關投資基金延遲收到其投資的變現所得款項以應付贖回要求，舉例而言，資金匯出或調回受到延誤或經理人認為無法按正常價格進行或按正常兌換率而及時進行，則因贖回單位而欠負的有關部分款項將在收到該變現所得款項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予投資者及在任何情況下，將在收到妥為記錄的變現要求後一個曆月內支付。

倘未提供有關賬戶的詳情，則變現所得款項將在不遲於收到妥善提交的贖回單位要求文件後的四個星期內，透過支票方式以本基金的貨幣支付予變現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或倘為聯名單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單位持有人），有關風險概由單位持有人承擔。支付款項時所產生的銀行費用（如有）將由變現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承擔，並將自變現所得款項中相應扣除。

以實物分派方式支付變現所得款項

經投資基金任何或所有變現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經理人可於收到有關變現要求的 2 個營業日內，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以實物或非貨幣代替現金的方式向任何或所有有關變現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支付變現所得款項。經理人可行使該酌情權的情況包括（在不損害上文一般性的前提下）大部分變現要求由投資基金收到的情況，在此情況下，變現相關證券以支付變現款項屬不切實際。倘經理人選擇以實物或非貨幣方式支付款項，有關款項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收到妥善提交的贖回單位要求文件後四個星期。以實物或非貨幣方式支付變現款項時，受託人將使用釐定信託的資產淨值的相同估值程序（詳情請參閱下文「***計算資產淨值***」一節），釐定將予過戶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變現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有關證券的應佔價值。變現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收取價值相等於彼等有權收取的變現款項的證券。收取以實物或非貨幣方式支付的變現款項的變現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承擔有關證券的所有權自投資基金轉至變現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所涉及的所有託管及其他費用，以及有關證券的所有持續託管費用。

變現限制

於暫停釐定有關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詳情請參閱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或結束單位持有人登記的任何期間內，單位持有人要求贖回單位的權利將予暫停。

為保障單位持有人的權益，經受託人同意，經理人有權將在任何交易日變現的與投資基金有關的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單位數目限制（不論透過向經理人出售或由受託人註銷的方式）至該投資基金已發行的有關一個或多個類別單位資產淨值總額的 10%（或守則或積金局准許的其他百分比）。在此情況下，該項限制將按比例進行，使所有有意於有關交易日變現該投資基金的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均會以相同的比例（按其價值計算）將該等單位變現，而未獲變現的單位（惟可透過其他方式變現者）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進行變現，並須受相同限制規限。倘若變現要求因此而須予順延，經理人將自有關交易日起 7 日內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

投資基金之間的轉換

除非投資基金的附錄另有披露，否則單位持有人有權（受有關投資基金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所限），將其與投資基金有關的任何類別單位的全部或部分（「現有類別」）轉換為與該投資基金的另一類別或另一可供認購的投資基金有關的單位（「新類別」），惟新類別必須已可供公開新認購，並且須在現有類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媒介的方式向管理人發出通知（副本交予經理人）。

管理人於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的轉換要求將於有關交易日處理。管理人於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或非交易日之日子收到的轉換要求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投資基金、經理人、受託人、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受委人對因以傳真或電子媒介寄發的任何轉換要求未獲收到或模糊不清或該轉換要求在管理人收到前的任何修改未獲收到或模糊不清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因就被真誠地相信乃源自正式授權人士提出的傳真或電子指示而採取任何行動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即使事實上發起傳真或電子傳送的人士所提供的傳真或電子傳送報告披露該傳真或電子傳送已寄發亦然。因此，投資者應為本身的利益與管理人確認申請已收妥。

如轉換導致有關單位持有人所持單位少於現有類別訂明的單位最低持有額，或根據新類別的附錄被禁止持有該新類別的單位，則轉換要求將不獲實行。

為了實行轉換，現有類別的單位將按有關類別於單位將予轉換的有關交易日的每單位現行變現價變現，而新類別的單位按新類別每單位適用發行價發行予單位持有人。

任何低於因轉換而獲得的一個新類別單位的千分之一的零碎單位將不予計算，而相當於任何有關零碎單位的款項將保留作為與新類別有關的投資基金的一部分。

經理人有權就轉換單位而徵收一項最高達新類別資產淨值 1%的轉換費。為免產生疑問，可就轉換投資基金單位及同時就投資基金不同單位類別而徵收的轉換費最高費率可能較低。投資基金的轉換費最高及現有費率（如有）將在有關附錄內披露。

倘於計算現有類別每單位變現價之時起至與現有類別有關的投資基金（「**原投資基金**」）向與新類別有關的投資基金進行任何必要資金轉移之時止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原投資基金任何投資的計值或進行日常交易的任何貨幣貶值，則現有類別每單位的變現價應調低至受託人認為適當的水平以計及上述貶值的影響，以及在該情況下，將配發予任何有關單位持有人的新類別單位的數目應重新計算，猶如調低的變現價已為有關交易日現有類別單位的變現價。

計算資產淨值、發行價及變現價

計算資產淨值

投資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及各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於估值時間根據信託契據計算。信託契據規定（其中包括）：

(i) 除第(ii)段所適用的集體投資計劃內的任何權益及下文第(vi)段規定者外，以在任何證券市場上掛牌、上市、交易或買賣的投資價值為基準進行的所有計算應參照最後交易價格或（倘並無最後交易價格）主要股票交易所有關投資的最近可得市場交易賣出價與最近可得市場交易買入價之間的中位數作出，而經理人及受託人在釐定有關價格時應有權使用及依賴來自彼等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信息來源的電子報價系統；

(ii) 除下文第(iii)及(vi)段規定者外，任何集體投資計劃內的各項權益價值應為：(a)倘投資於投資基金，則為有關類別每單位於估值時間的資產淨值；及(b)倘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而非投資基金，則為該集體投資計劃內每單位或每股股份的最近可得資產淨值（如可獲得）或（倘無法獲得）有關單位或股份的最近可得買入價；

(iii) 倘無法獲得上文第(ii)段所規定的資產淨值、買入價及賣出價或報價，則有關投資的價值應按經理人經受託人批准而釐定的方式不時釐定；

(iv) 未於證券市場上市或進行日常交易的任何投資的價值應為投資的初始價值，相等於收購該投資時有關投資基金所支出的款項（包括各種情況下的印花稅、佣金及其他收購開支款項），惟經理人須定期及於受託人要求的有關其他時間，安排受託人批准的合資格對該等投資進行估值的專業人士進行重估；

(v) 現金、存款及相若投資應按其面值（連同應計利息）進行估值，除非經理人認為應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其市值；

(vi) 不論上文有何規定，倘經理人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須對任何投資的價值作出調整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以反映投資的公平市值，經理人可在受託人的同意下，作出有關調整或允許使用其他估值方法；及

(vii) 任何價值（不論為借貸或其他負債或投資或現金），若非以有關投資基金的貨幣結算，均須按香港結算匯率（不論官方與否）或受託人在現行情況下經考慮可能有關的任何溢價或折讓以及兌換費用後認為適當的匯率，兌換為該投資基金的貨幣。

計算發行價及變現價

投資基金所涉及類別單位於交易日的發行價為該類別於有關交易日的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及調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調整至 1 港仙，即最後一個小數位如為 0.5 個單位則上調）。任何有關調整的利益均屬於有關投資基金。

投資基金所涉及類別單位於交易日的變現價為該類別於上述交易日的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及調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調整至 1 港仙，即最後一個小數位如為 0.5 個單位則上調)。任何有關調整的利益均屬於有關投資基金。

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是按資產估值後，根據信託契據扣除該投資基金應承擔的負債計算。

投資基金所涉及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乃按下列方式釐定：(a)計算該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

（不計及加入可特定歸入有關類別的資產或扣除可特定歸入有關類別的負債），(b)參照該投資基金相關各類別所有已發行單位代表的基金內未分割股份數目，將上述資產淨值分攤至該投資基金各類別單位，(c)加入可特定歸入有關類別的資產及扣除可特定歸入有關類別的負債以及(d)將計算所得金額除以緊接有關類別單位的相關交易日前有關類別的已發行單位數目。

公布價格

除非有關投資基金的附錄另有披露，否則投資基金各類別的每單位發行價及變現價會於有關交易日後在經理人的網站（www.amundi.com.hk/retail）以英文及（www.amundi.com.hk/zh_retail）以中文公布。上述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及諮詢受託人後，經理人可宣布在出現下列情況的整段或任何部分期間暫停釐定任何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

(a) 除正常假期外，該投資基金大部分投資通常進行賣賣的任何證券市場關閉或限制或暫停買賣，或通常用以確定投資價格或單位價格的任何方式出現故障；或

(b) 出於任何其他原因，經理人認為該投資基金的投資價格不能合理、迅速、準確及公平地確定；或

(c) 出現某些情況以致經理人認為變現該投資基金的任何投資並不合理可行，或變現該投資基金的任何投資且不會嚴重損害有關投資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是不可能的；或

(d) 變現或支付該投資基金的投資或認購或變現單位時會或可能涉及的資金匯出或調回受到延誤，或經理人認為無法按正常價格進行或按正常兌換率迅速進行。

一旦經理人宣布暫停釐定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須於宣布暫停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及在暫停期間至少每月一次，在經理人的網站（www.amundi.com.hk/retail）以英文及（www.amundi.com.hk/zh_retail）以中文刊登通告，及安排向單位持有人及單位的認購或變現申請受該項暫停影響的所有人士（不論是否為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說明已作出有關宣布。上述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分派政策

經理人擁有酌情權，決定是否作出任何分派，以及分派的金額。除非有關附錄另有披露，否則經理人不應就出售投資而變現的收益或資本收益淨額作出任何分派，而信託或任何投資基金的收益（如有）及資本收益淨額（如有）應予累積及撥作資本。

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經理人有權收取一項相當於某投資基金每一類單位於該類別每一估值日的估值時間的資產淨值某百分率的每月管理費，每月管理費在每一交易日累計，並應從每一投資基金的資產中按月期末支付，有關費率載於有關投資基金的附錄，最高費率為每年 2%。

經理人可在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給予三個月（或與證監會及積金局可能同意的其他期間）的

通知後，將管理費增加至最高達或提高至信託契據所指明的每年 2%。

經理人應向獲其轉授管理職能的任何投資顧問或副投資經理支付費用。任何該等投資顧問或副投資經理不會直接從任何投資基金收取任何酬金。

倘若投資基金投資於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基金，投資基金概不就有關投資支付任何認購費，亦概不就任何變現有關投資被徵收任何變現費。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有權收取一項相當於某投資基金每一類別單位於該類別每一估值日的估值時間的資產淨值某百分率的每月費用，每月費用在每一交易日累計，並應從每一投資基金的資產中按月期末支付，有關費率載於有關投資基金的附錄，最高費率為每年 0.2%及最低金額為每年 125,000 港元或投資基金有關附錄所載的其他最低費用。

受託人可在諮詢經理人後，透過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給予三個月（或與證監會及積金局可能同意的其他期間）的通知的方式，提高就每一投資基金應付的受託人費用的費率（增加至最高達或提高至信託契據所指明的最高費率每年 0.2%，而最低費用為每年 125,000 港元）。

受託人將支付保管人、過戶登記處及管理人費用，但毋須支付分保管人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其他實付費用，而有關費用將從有關投資基金的資產中支付。

一般開支

成立信託所產生的初步開支達 490,000 港元，當中包括擬備及刊發基金説明書的費用、應付就受託人的信託設立費用、應付公證處及稅務機構的各種費用及稅項、印刷費、法律費用、信託取得在香港的認可及規管機構批准的費用及開支，以及成立信託的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將由信託自行承擔，並自信託的初始投資基金成立之日起分三個會計年度攤銷。日後設立的投資基金將承擔其自身推出時所產生的初步開支。

在其後成立的每項投資基金的成立費用將由有關投資基金承擔，並於經理人經受託人批准後可決定及如有關投資基金的附錄所載的期間內攤銷。如任何投資基金在開支全面攤銷之前被終止，該未攤銷款項將由有關投資基金在其終止前承擔。投資者應留意，在若干年期內攤銷初步開支並不遵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該等開支應在招致時被沖銷的規定。經理人已考慮該項不遵從規定的影響，並不預期此問題會嚴重影響初始投資基金的業績及資產淨值。

每一投資基金將承擔信託契據所載其直接產生的有關費用。如若有關費用並非因應投資基金直接產生，該等費用將根據所有投資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按比例在各投資基金之間攤分或按經理人認爲公平並經受託人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攤分。有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投資基金及變現有關投資的費用、過戶登記處及核數師費用及開支、估值費、就有關基金行政方面引致的交易費及受託人實付費用、法律費用、就受託人彌償保險應付的保費、就擬備補充契據或取得任何上市或規管機構批准引致的費用、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及向單位持有人寄發通告的費用、經理人同意就受託人審閱及編製有關任何投資基金運作的文件（包括編製年度回報及須於任何有關監管機構存檔的其他法定資料）所耗用的時間及資源應付受託人的費用及開支以及編製及印刷任何基金説明書所產生的費用。

在信託及該等投資基金獲證監會認可及獲積金局批准的期間內，如此獲認可/批准的投資基金不會被收取任何廣告或宣傳費用。

現金回佣及非金錢佣金

經理人收取的任何費用會與促成認購信託的分銷商或代理人攤分。經受託人同意後，經理人及其關聯人士可以當事人及代理人的身分與任何投資基金進行交易，並且在符合下文規定的情況下，可保留因此所取得的任何利益。

經理人、任何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不會從經紀或交易商保留現金或其他回佣作為其為投資基金向該等經紀或交易商發給交易的代價，惟下文所述的貨品及服務（非金錢佣金）可予保留。從任何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任何現金佣金或回佣應為有關投資基金而收取。任何該等佣金的詳情將在有關投資基金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披露。

經理人、有關投資基金的任何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任何關聯人士可與經紀或交易商（包括經理人、有關投資基金的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受託人的任何關聯人士）訂立合同安排，據此，該經紀或交易商同意就向經理人、有關投資基金的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任何關聯人士提供的貨品及／或供應的服務支付全部或部分款項，作為經理人、有關投資基金的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任何關聯人士促使該經紀或交易商（或與之有關連的人士）代表信託執行訂立之交易的代價。經理人應促使不得訂立該等合約安排，除非(i)據此將獲提供的貨品及服務對單位持有人（被視為一個整體及就其身份而言）有明顯利益，不論是透過協助經理人及／或有關投資基金的獲轉授投資職能者管理信託或其他方面；(ii)交易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準則，並且經紀佣金費率不超逾慣常的機構全面服務經紀佣金費率；(iii)在信託及／或投資基金的年報中以描述經理人或任何獲轉授投資職能者的非金錢政策及慣例（包括對其所收到的貨品及服務的描述）的形式，定期予以披露；(iv)執行或安排與該經紀或交易商的交易，不是提供該等貨品及服務的唯一或主要目的。該等貨品及服務可能包括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衡量）、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貨品及服務有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託管服務，以及與投資相關的刊物。

為免產生疑問，上述貨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貨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器材或場所、會費、僱員薪金或直接金錢付款。

稅項

以下稅務聲明是根據信託所取得有關本文件編製日期香港現行法律及慣例的意見而作出。

香港

信託／投資基金

(a) 利得稅：

在香港現行法律及慣例下，於信託／投資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持續作為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期間，信託／投資基金的利潤可獲豁免香港利得稅。

(b)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一般於買賣或轉讓香港股票時應繳。「香港股票」的定義為其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股票」。若信託／投資基金並無投資於香港股票，則信託／投資基金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

(a) 利得稅：

根據香港現行法律及慣例，單位持有人毋須就信託／投資基金的分派繳納任何香港利得稅。

若單位持有人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的交易構成單位持有人在香港經營貿易、專業活動或業務的一部分，而該等單位並非單位持有人的資本資產，則有關交易所得的任何收益或利潤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現行稅率為企業：16.5%，個人或非以有限公司形式經營業務的機構：15%）。單位持有人應就其特定的稅務情況諮詢其專業顧問。

香港對股息及利息並無徵收預扣稅。

(b)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一般於買賣或轉讓香港股票時應繳。「香港股票」的定義為其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股票」。就此等目的而言，單位是指「香港股票」。

單位持有人毋須就認購單位或贖回單位（單位在贖回後註銷）繳納香港印花稅。

此外，若單位出售或轉讓予經理人，而經理人在其後兩個月內將單位轉售，則該項出售或轉讓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若進行其他類型的單位出售或購買或轉讓，則須就代價款額或市值兩者中較高者按 0.13%的稅率（買賣雙方均須承擔）繳納香港印花稅。此外，目前須就任何單位轉讓文據繳納 5.00 港元的定額稅款。

一般事項

投資者應根據其所屬司法權區的有關法律，對其購入、持有、變現、轉讓或出售單位可能造成的後果諮詢其專業顧問，包括稅務後果及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此等後果(包括投資者可否獲得稅務寬免，以及寬免的價值)會因投資者公民國籍、居住地、居籍所屬國家或法團註冊國家的法律及慣例以及其個人情況而各不相同。

美國 FATCA

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條文旨在加強打擊在外國持有賬戶的「美國人士」[1]逃避美國稅項的行為。根據 FATCA，任何非美國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或「FFI」），例如銀行、管理公司、投資基金等，若非有責任申報美國人士的若干收入，便須就下列各項發給並不遵從 FATCA 的若干海外金融機構及任何並不就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所維持的權益提供身份證明資料的投資者（除非另行獲豁免於 FATCA）的款項，在國稅局即將發佈的澄清及額外指南的規限下，按百分之三十的稅率預扣稅項：(i)若干源自美國的收入（包括其他各類收入、股息和利息），(ii)來自出售或沽售可產生源自美國的股息或利息的該類資產的總收益，(iii)海外轉付款項（foreignpassthru payments）。否則，不合規的海外金融機構便須就其獲支付的源自美國的有關款項繳納 30%預扣稅。

[1] *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美國人士」指屬美國公民或居民的個人，在美國境內或根據美國或其任何州的法律組建的合夥商行或公司；或一名或以上美國人士有權控制其所有實質決定及美國境內法院根據適用法律有權對實質所有有關其行政管理的事項作出命令或判決的信託，或屬於美國公民或居民的已故人士的遺產。*

香港與美國已於 2014 年 11 月 13 日簽署「版本二」《跨政府協議》(「**版本二跨政府協議**」)，而且根據版本二跨政府協議的條款，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須最遲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之前向國稅局登記，並同意遵守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規定，包括有關盡職審查、申報及預扣稅的規定，以符合「申報版本二海外金融機構」的資格。預期香港金融機構在若干情況下將無須根據 FATCA 繳納上述預扣稅。截至本文件日期，信託及／或投資基金已登記並具備 FATCA 的申報版本二海外金融機構 資格。

因此，投資者須承認：

(i) 信託及投資基金（或任何獲信託及投資基金委任代彼等履行 FATCA 責任的實體）須確定由信託及投資基金維持的賬戶的每名持有人的 FATCA 狀況，並且須識別每個賬戶是屬於美國賬戶、非美國賬戶、不合作賬戶持有人持有的賬戶或由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持有的賬戶。若信託及投資基金（或任何獲信託及投資基金委任代彼等履行 FATCA 責任的實體）未能將有效文件與賬戶持有人可靠地聯繫起來以按照上述規定程序確定該名賬戶持有人的 FATCA 狀況，則必須按照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規定適用第 3.04 條的推定規則，將該名賬戶持有人視作不同意賬戶或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

(ii) 投資者認購信託及投資基金的單位或持有單位，即表示承認其個人資料可由信託及投資基金（或任何獲信託及投資基金委任代彼等履行 FATCA 責任的實體）要求、登記、保存、傳遞、處理和分析及為 FATCA 法例的目的而進行交換，而且在投資者符合條件根據 FATCA 的定義可視作在信託及投資基金擁有美國賬戶，或作為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的情況下，將明確同意信託及投資基金（或任何獲信託及投資基金委任代彼等履行 FATCA 責任的實體）履行 FATCA 責任，傳遞根據 FATCA 法例及版本二跨政府協議須予以交換的個人資料；

(iii) 就新賬戶而言，作為開戶的條件，須向信託及投資基金、經理人、受託人兼過戶登記處或任何獲信託及投資基金委任代彼等履行 FATCA 責任的實體提供根據香港法律原則（例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需的同意，讓信託及投資基金（或任何獲信託委任代彼等履行 FATCA 責任的實體）可按 FATCA 法例及版本二跨政府協議的規定申報該賬戶。若投資者並未給予同意，信託及投資基金必須拒絕開戶；

(iv) 若投資者並未向信託、投資基金、經理人、受託人兼過戶登記處或任何獲信託及投資基金委任代彼等履行 FATCA 責任的實體提供上述同意，投資者承認信託及投資基金可將投資者視作不同意美國賬戶，以綜合方式申報該賬戶（即申報若干綜合資料），並且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須從此不同意美國賬戶獲支付的可預扣款項中預扣30%稅項；

(v) 信託及投資基金（或任何獲信託及投資基金委任代彼等履行 FATCA 責任的實體）可能需要（尤其是在預扣適用於「海外轉付款項」時），在適用法律和規定允許的範圍內，就若干支付予符合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資格的投資者的款項作出預扣；信託、投資基金及／或經理人應本著真誠及基於合理的理由而採取任何該等行動；及

(vi) 為了避免日後從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的「海外轉付款項」機制可能引致的潛在問題及防止就該等付款繳納預扣稅，信託、投資基金、經理人或彼等受委實體保留權利從今日期起禁止向任何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出售單位或股份，尤其是在其認為是為保障信託及投資基金投資者的整體利益屬合法而且合理的情況。

上文並不擬作為對所有相關稅務規則和考慮的全面分析，亦不應視作已全面臚列所有購買或持有信託及／或投資基金單位的潛在固有稅務風險或稅務意見。每名投資者應就根據其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購買、持有、出售或贖回信託單位可能產生的稅務及其他後果，包括 ***FATCA*** *及任何其他申報和預扣制度對其在信託及投資基金及各子基金的投資是否適用，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自動交換金融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於 2014 年 7 月公佈自動交換資料，要求政府每年從金融機構（「金融機構」）收集海外稅務居民的金融賬戶資料，以及與相關賬戶持有人的居住地所屬司法管轄區交換資料。香港於 2014 年 9 月的稅務透明化及有效資料交換全球論壇上表明支持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目標於 2018 年底前開始首項資料交換。

根據經合組織的自動交換資料（由多項文件組成，其中包括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範本及共同匯報標準（「**共同匯報標準**」）），一家金融機構需進行盡職審查程序，以識別由申報司法管轄區（即就香港而言，因居於香港與之已訂立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自動交換資料夥伴司法管轄區而須納稅的非香港稅務居民）稅務居民持有的申報賬戶， 並就此等相關賬戶收集申報資料。金融機構亦需以指定形式向稅務機關申報該等資料。收到金融機構的資料後，稅務機關將每年把相關資料與有關申報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的對應資料進行交換。

為就於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資料提供立法框架，《2016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刊憲，以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稅務條例**」），納入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必要規定，即主管當局協定的主要條文及共同匯報標準訂明的盡職審查要求。此外，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於 2016 年 9 月 9 日發佈金融機構指南，以協助其遵守共同匯報標準。2019 年 3 月 1 日，《2019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刊憲，以就自動交換資料立法框架完善《稅務條例》，並擴大香港的稅務資料交換網絡。

根據已發佈的稅務條例及指南，單位持有人（即金融賬戶持有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日期及地點、地址、稅收居住地的司法管轄權、稅務識別號、賬戶詳情、賬戶結餘／價值以及可向稅務局報告的收入／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該等詳細資料當然會與相關申報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交換同樣的資料。

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就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可能稅務及其他後果諮詢其專業顧問。

賬目與報告

信託的年結日為每年的11月30日，首個年結日為2006年11月30日。經審核賬目會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供予單位持有人。經理人將促使於有關涵蓋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向單位持有人提供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該等報告包括載明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有關投資基金所包含每項投資的價值及該投資基金以現金表示的金額的報表。已審核年度賬目及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僅以英文刊發。

由日期為 2011 年 11 月 30 日的年報和經審核帳目起，本公司將不再分發財務報告的印刷本，單位持有人將接獲通知於何處可取得上述報告（印刷版及電子版）。就已審核年度賬目而言，將於有關年度完結後四個月內發出通知，就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而言，將於所涉及的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發出通知。在可以提供財務報告之時，將通知單位持有人有關取得該等報告的方法。財務報告的印刷版亦可於經理人的辦事處索取。

信託或任何投資基金的終止

信託的終止

信託年期將自信託契據訂立日期起計為期 80 年，或直至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予以終止為止，惟於各種情況下均須經積金局批准後方可作實。

1. 如出現下列情況，受託人可終止信託：

   (a) 經理人進行清盤或就經理人的任何資產委任一名接管人，且於 60 日內並無解除接管；或

   (b) 受託人認爲經理人無法妥當履行其職責或未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或經理人進行的任何其他事情致令受託人認爲會損害信託的聲譽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或

   (c) 信託不再根據強積金條例或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或其他官方批准或通過任何法律而導致繼續運作信託為不合法或受託人認為繼續運作信託並非切實可行或為不智之舉；或

   (d) 經理人不再管理信託，且受託人未能於30日內委任一位繼任經理人；或

   (e) 倘受託人已知會經理人表明希望辭去受託人職務，而經理人於合理期間內（不超過90日）未能物色適合的合資格法團接替受託人。

2. 如出現下列情況，經理人可終止信託：

   (a) 信託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 500 萬美元；或

   (b) 信託不再根據強積金條例或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或其他官方批准或通過任何法律而導致繼續運作信託為不合法或經理人認為繼續運作信託並非切實可行或為不智之舉。

3. 單位持有人可透過特別決議案隨時終止信託，並於該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或該特別決議案所規定的較遲日期（如有）生效。

若信託按上文第1或2段予以終止，提出終止信託的一方必須向單位持有人事先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終止通知。

投資基金的終止

投資基金可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予以終止，惟於各種情況下均須經積金局批准後方可作實。

1. 如出現下列情況，經理人可終止投資基金：

   (a) 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 500 萬美元；

   (b) 投資基金不再根據強積金條例或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或其他官方批准或通過任何法律而導致繼續運作投資基金為不合法或經理人認為繼續運作投資基金並非切實可行或為不智之舉。

經理人須向投資基金的單位持有人事先發出不少於 3 個月的終止通知。

2. 投資基金一個或多個有關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可透過特別決議案隨時終止該投資基金，並於該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或該特別決議案所規定的較遲日期（如有）生效。

未領所得款項

受託人在信託或投資基金終止後（視情況而定）持有的任何未領所得款項或其他現金，可自應支付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後支付予法院，惟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進行有關付款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

投資基金的合併

經理人可提呈一項合併計劃，根據該項計劃，投資基金將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另一投資基金）合併。有關合併計劃僅在獲積金局及受影響單位持有人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為有效。倘該合併計劃獲批准，將對有關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所有單位持有人具約束力，並於有關特別決議案規定的日期起生效。

信託契據

信託是根據香港法例，按經理人與受託人於2006年3月17日訂立的信託契據而成立。所有單位持有人均有權享有信託契據條款的利益、受信託契據的條文約束及被視為知悉有關信託契據之條文。

信託契據載明有關受託人及經理人彌償保證及在某些情況下免責的條款。單位持有人及擬認購單位的申請人應查閱信託契據的條款。

信託契據的修訂

經積金局及證監會批准後（如規定），受託人及經理人可商定以補充契據的形式修訂信託契據，條件是受託人認為有關修訂：(i)不會重大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在重大程度上免除受託人、經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及（除編製及執行有關補充契據的費用外）不會增加從信託資產中撥付的費用及收費，或(ii)就遵守任何財務、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實屬必要，該等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強積金條例及／或其任何附屬法例或官方規定或(iii)為糾正明顯錯誤而作出。在所有其他情況下，修訂信託契據涉及重大變動，則必須經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出。

除非經受影響單位持有人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或受託人認為並無重大意義或為糾正明顯錯誤而作出，否則信託契據的任何修訂將在作出有關修訂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單位持有人。

單位持有人會議及投票權

信託契據規定，受託人或經理人須發出21日的通知後方可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經理人亦可應單位持有人的書面要求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惟有關單位持有人須合共登記持有不少於已發行單位價值的十分之一。單位持有人會議通告將郵寄予各單位持有人。

單位持有人可委託代表出席會議。單位持有人會議的法定人數是持有已發行單位的10%以上（或就通過提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決議案而言，為25%）並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的單位持有人。若會議不足法定人數出席，會議將至少延期15天。任何延期會議的通告將另行發出。在延期會議上，不論出席會議的單位持有人的人數或彼等所持有的單位數目，均將構成法定人數。

特別決議案是根據信託契據須為達致某些目的而通過的決議案，須以總票數75%的多數票通過。

信託契據的條文規定就持有不同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舉行個別會議，會上僅涉及特定類別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信託契據規定在任何單位持有人會議上，如須舉手表決，每一位親身出席（如屬個人）或由授權代表出席（如屬合夥商行或公司）的單位持有人均享有一票表決權；如須投票表決，每一位按上述方式或委託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可就其持有的每一個單位享有一票投票權。

單位的轉讓

在符合下文規定的情況下，單位可透過經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或如屬法團，由法團代表簽署或蓋章）的通用形式文據予以轉讓。在受讓人的名稱登記入有關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作所轉讓單位的持有人。

每份轉讓文據必須僅涉及單一類別單位。倘單位轉讓將導致轉讓人或受讓人所持有單位的價值低於有關附錄所指明有關類別單位的最低持有額（如有），則不予轉讓任何單位。

單位的強制變現或轉讓

如經理人獲悉單位持有人(a)是在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部門或任何單位上市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的情況下持有單位，或(b)在經理人認為會導致信託或任何投資基金承擔或遭受原本不會招致或遭受的任何稅項責任或任何其他不利的金錢損失的情況下持有單位（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影響該單位持有人及不論該單位持有人是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有關連）共同持有，或經理人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經理人可要求該單位持有人轉讓其單位，或若未能進行轉讓，則可按照信託契據將有關單位變現。

流通性風險管理

經理人已設定流通性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辨識、監察及管理每隻投資基金的流通性風險，並確保每隻投資基金的投資流通性狀況將便利投資基金履行滿足變現要求的責任。

經理人將定期評估每隻投資基金的資產在現行及日後可能出現的市場情況下的流通性。經理人亦可就投資基金可持有的每種個別投資設定內部限額。

經理人可運用一系列定量標準及定性因素以評估投資基金資產的流通性，包括下列各項：

- 證券的數量及成交額；
- （若價格由市場確定）發行規模及經理人計劃投資的該部分發行量；

- 購入或出售證券的成本及時限；

- 對過往買入價及賣出價的獨立分析可顯示有關工具的相對流通性及適銷性；及

- 買賣有關證券的中介機構及莊家的質素和數目。

經理人可運用下列機制管理流通性風險：

- 經理人可將任何投資基金於任何交易日變現的單位數目(不論是出售予經理人或由受託人註銷）限制於有關投資基金已發行類別單位資產淨值總額的 10%（惟須受限於標題為「**單位的變現**」之下「***變現限制***」一節所載的條件）。若規定上述限額，將局限單位持有人全數變現其於某一特定交易日擬變現的單位的能力；

- 經理人可在「**計算資產淨值、發行價及變現價**」之下「***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載列的特殊情況下暫停變現。在暫停期間，單位持有人將不能變現其持有的有關投資基金的單位；及

- 經理人最多可借取投資基金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 10%的款項，目的包括用於滿足與有關投資基金相關的變現要求。

實際上，經理人將在使用這些機制之前諮詢受託人。投資者應注意，這些機制在管理流通性及變現風險上有不奏效的風險。

利益衝突及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經理人及受託人可不時擔任不時有關，或以其他形式涉及或牽涉具有與投資基金類似投資目標的其他基金及客戶所需的受託人、行政管理人、過戶登記處、經理、保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代表或其他職務。因此，經理人及受託人可能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與有關投資基金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經理人及受託人在任何時候均須考慮其在該情況下對投資基金的義務，並盡力確保該等衝突得以公平方式解決。在任何情況下，經理人須確保公平分配所有投資機會。

構成投資基金財產一部分的現金可作為存款存置於受託人、經理人、任何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作為獲發牌接受存款的機構），前提是經考慮類似的類型、規模及根據普通及正常業務流程按公平基準磋商的條款的存款的現行商業利率後，該存款應以符合有關投資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予以存置。

可向受託人、經理人、任何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作為銀行）借款，前提是銀行就借款所收取的利率及就安排、償還或終止貸款而應付予該銀行的任何費用或收費的費率，不高於該銀行根據一般銀行慣例按公平基準，就與規模、性質和存續期與當時有關投資基金相關的現行貸款類似的貸款訂立的商業利率。

為投資基金與經理人、任何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作為主事人）而作出的任何交易須事先獲得受託人的書面同意，方可進行，而該等交易應按公平基準作出。

信託為投資基金進行或代表信託進行的所有交易必須按公平基準執行，並且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並按最佳可得條款執行。在投資基金任何一個財政年度，為執行與經理人所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的交易而支付的佣金價值總計在未經證監會同意下不得超過投資基

金為有關投資基金執行的交易所支付的佣金總值的50%。

在受託人的事先同意下，經理人可不時為投資基金按照其認為在各方面均符合信託契據的條文之條款而訂立有關認購或購買投資的包銷或分包銷合約，惟如購買某項投資會構成為某投資基金持有的投資超逾所允許的限額，則不可為該投資基金訂立有關該項投資的合約。根據該等合約應付予經理人的所有佣金和費用，以及根據該等合約購買的所有投資將構成投資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備查文件

信託契據及有關投資基金的任何重大合約（如有關附錄中所披露）的副本於任何一日（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任何時候，在經理人的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

信託契據及重大合約的副本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向經理人購買。

反洗黑錢規例

作為受託人及經理人防止洗黑錢活動的職責所在，彼等可能會要求投資者提供有關其身份及認購款項來源的詳細證明。視乎各項認購申請的具體情況而定，在下列情況下無需提供有關詳細證明：

(i) 申請人透過在認可金融機構以其自身名義開立的賬戶付款；或

(ii) 透過認可中介機構作出認購申請。

只有在上述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所屬國家被公認為擁有足夠的反洗黑錢規例的情況下，上述特殊情況方可適用。

受託人及經理人保留權利於必要時要求提供上述資料，以核實申請人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及款項來源。如申請人延遲或未能出示有關資料以供核證之用，受託人及／或經理人可能會拒絕接納申請及申請認購款項。

受託人將對信託或據此所提供任何服務的有關資料（「**機密資料**」）保密，且在未取得經理人事先書面同意或授權的情況下，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關機密資料，惟下列情況除外：(a)為履行受託人於信託契據項下的義務而必需作出有關披露；或(b)受託人負有法律或規管責任須作出有關披露（包括任何規管機構施加的披露責任，或法律允許其在若干特殊情況下如此行事），或任何司法權區轄下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或財政機構要求信託作出有關披露。在上述情況下，受託人可向第三方披露有關機密資料，包括受託人的任何關連人。

受託人可收集、使用及披露有關信託及信託相關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以履行其對信託的責任及用作其他用途，包括監察及分析其業務、防止欺詐及犯罪、反洗黑錢、法律合規、受託人或滙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市場推廣。受託人亦可將個人資料寄發至任何國家，以代表受託人處理有關資料。在處理個人資料期間，有關個人資料將受嚴格的保密與安全條例保護，所有參與處理有關資料的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旗下所有附屬公司、其僱員及任何第三方均須遵守有關條例，且有關資料僅會按照受託人的指示使用。

其他資料

單位持有人如就信託及其投資基金有任何查詢或投訴，可聯絡經理人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欲聯絡經理人，單位持有人可：

- 致函經理人（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期901-908室）；或
- 致電經理人的客戶服務熱線：2521 4231。

經理人將於一個月內回覆任何查詢或投訴。

附錄一

東方匯理香港 - 綠色環球基金

（東方匯理香港強積金系列的子基金）

本附錄構成東方匯理香港強積金系列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引言

本附錄乃就發售投資基金下列類別單位而編備：

- 普通類別港元–累積[2]，
- 普通類別港元–分派[3]，
- 普通類別美元–分派[3]，
- 普通類別人民幣–分派[3]，以及
- 機構 I 類港元–累積[4]。

東方匯理香港–綠色環球基金的機構 I 類單位僅供集成信託退休計劃的若干受託人進行投資。

東方匯理香港–綠色環球基金的普通類別單位則可供除主信託退休計劃的受託人之外的投資者進行投資。

投資基金的基數貨幣為港元。

經理人擁有酌情權不時設立新單位類別。

投資者應注意，本附錄構成投資基金的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2] 2022 年 7 月 29 日之前，「普通類別港元–累積」名為「I 類單位」。
[3] 請注意，普通類別港元–分派、普通類別美元–分派及普通類別人民幣–分派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開始可供認購。
[4] 2022 年 7 月 29 日之前，「機構 I 類港元–累積」名為「S 類單位」。

主要條款

釋義

除非本附錄另有定義或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附錄所用詞語與在基金說明書內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基數貨幣」	港元；
「營業日」	指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烈風警告日及黑色暴雨警告日除外），或經理人與受託人商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類別」	投資基金的單位類別，目前為普通類別及機構 I 類單位；
「普通類別」	指經設立並列作普通類別的單位類別，歸屬於投資基金；
「類別貨幣」	普通類別：港元、美元、人民幣 機構 I 類：港元；
「機構 I 類」	指經設立並列作機構 I 類的單位類別，歸屬於投資基金；
「S 類單位」	指經設立並列作 S 類的單位類別，歸屬於投資基金；
「交易日」	每一營業日或經理人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日子；
「交易截止時間」	每一交易日下午 5:00 時（香港時間），或經理人經受託人批准後可不時釐定的其他時間或日子；
「ESG」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是用於評估發行人證券投資的可持續性及道德影響的三個主要因素；
「首次發售期」	首次接受投資者申請該類別單位的交易日（或受託人與經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首次發售價」	就下列單位類別而言，指：- 普通類別港元–10 港元 普通類別美元–10 美元 普通類別人民幣–人民幣 10 元 （或首次發售期開始前經理人可能決定的其他價格）；
「投資基金」	東方匯理香港-綠色環球基金；

「人民幣」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估值日」	每一交易日或經理人可根據信託契據有關條文不時釐定的其他日子；
「估值時間」	最後有關市場於每一交易日的收市時間或經理人與受託人可不時就該營業日釐定的其他時間。

投資考慮

投資目標

投資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某些公司而有效對全球證券進行多元化投資（即其最多 70%的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為投資者提供長期資本增值，對有關公司進行投資是根據(1)有關公司的環境評級及(2)有關公司的財務表現預測，以使投資基金取得超越 MSCI World 指數的中長期表現。

投資策略

投資基金擬全面投資於股本證券，但在強積金（一般）規例所定限制的規限下，投資基金亦有可能將其最多 30%的最近可得資產淨值投資於強積金（一般）規例許可的現金存款、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換股債券及／或認可單位信託或認可互惠基金，以達致表現管理目的。在挑選投資基金投資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換股債券及認可單位信託或認可互惠基金時，經理人將不會考慮本投資策略所提述的環境標準。

選股政策

投資基金旨在透過超配（即購買或增持投資基金的投資）環境狀況相對良好的公司的證券，同時低配（即出售或減持投資基金的投資）環境狀況相對差的公司的證券，盡可能減少不利的環境影響。

經理人將參考透過其專有的環境評級方法（考慮多個標準（如下文所述））所釐定的公司環境狀況及財務參數，從 MSCI World 指數（覆蓋世界所有主要股票市場，包括但不限於北美、歐洲、亞洲及日本）的成分證券中，挑選投資基金投資的證券。

此外，在整個選股過程中，亦考慮環境標準及排除政策（如下文所述）。

投資基金亦可因諸如分拆或指數重新平衡等企業行動，持有非成分證券，儘管持有期間較短。投資基金不會投資於新興市場股票。

專有的環境評級方法

為了向投資基金的投資範疇內所有公司授予環境評級，經理人結合定量方法及定性分析，制定了專有的環境評級方法。

- 定性分析涉及基於聯合國全球契約、京都議定書及可持續發展目標等公認國際性文件的 ESG 分析。
- 定量方法方面，經理人的 ESG 研究團隊利用供應商提供的金融以外數據，包括 ESG 得分、 ESG 爭議議題及其他 ESG 相關資料，比如碳排放、使用化石燃料及綠色能源數據。

排除政策

經理人擬排除在投資基金的投資範疇（即 MSCI World 指數的成分證券）中環境評級位於後 30%排名的公司，及在投資組合中納入環保評級相對良好的公司，以達致相對於 MSCI World 指數而言整體較好的環境狀況。

排除政策亦建基於經理人的碳排放排除政策，此乃根據其母公司法國農業信貸銀行（Crédit Agricole Group）對應對氣候變化及管理能源轉型的承諾所制定。經理人透過向其認為具有爭議性的行業（包括煤炭及煙草）的公司授予最低等級的環境評級，將特定的行業排除政策應用於該等行業。

考慮的環境標準

在選擇投資基金將投資的證券時，經理人將考慮以下環境標準或屬性：低排放量及能源使用、可再生能源、綠色汽車、綠色化學、可持續建築、負責任森林管理、廢紙回收、綠色投資、綠色保險、綠色商業，以及廢水管理、再循環、生物多樣性及污染控制。投資基金所投資的證券預期最多有 100%將反映該等列明的綠色焦點。

表現基準

投資基金的表現以 MSCI World 指數為基準。經理人不以任何 ESG 基準作為衡量投資基金的表現基準。

證券融資交易

投資基金將不會從事證券借出交易、銷售和回購以及逆向回購交易。

不同類別證券及其他資產之間的平衡

除投資基金的一小部分以現金持有或進行現金投資或持有強積金（一般）規例許可的其他短期債券以便操作及現金管理外，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股本證券。

投資的地域分佈情況根據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全球指數中所包含的證券，完全以自下而上股票挑選程序確定。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全球指數涵蓋世界所有主要股票市場，包括但不限於北美洲、歐洲、亞洲及日本。投資基金將不會投資新興市場股票。

購買、持有及出售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

經理人可根據強積金（一般）規例、強積金投資基金守則及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就對沖目的為投資基金購入期貨及期權合約。如要購入財務期貨合約或財務期權合約，有關交易必須在認可的期貨交易所或認可的股票交易所進行。

內在風險及預期回報

基金的內在風險及預期回報與全球股票市場相關。

除非證監會及積金局同意，否則投資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如有任何變動，經理人將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給予一個月（或與證監會及積金局可能同意的其他期間）的通知。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衍生工具

投資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為投資基金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 50%。

關於投資基金的更多資料載於 www.amundi.com.hk 。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投資者務須注意，上文所載有關投資基金投資目標的陳述是經理人根據其過往經驗所作的預期情況。然而，無法保證該等投資目標將獲實現。

額外風險因素

除下文所載的特定風險因素外，投資者亦應參照基金說明書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

股票風險

投資基金的固有風險及預期回報與投資於環球股票市場的風險有關聯。

集中性風險

投資基金的投資集中於具若干環境評級的公司之證券。相比投資於資產較多元化的基金，此缺乏多元化的情況可產生較高的集中性風險並可致使投資基金的價值更為波動起伏。因此，投資基金的總回報或會受投資基金所投資的該單一界別表現不理想的不利影響。

中、小型公司相關投資的風險

投資基金可投資於中、小型公司的證券，因此須承受中、小型公司相關投資的風險。這風險代表在事實上，儘管投資於中、小型公司可能取得較高回報，但亦會涉及較高程度的風險，包括較高的倒閉或破產風險，以及上市證券交投量較低所致的較高流通性風險。最後，投資於中、小型公司亦意味該證券或須面對市場大幅波動，致使增加其本身的市價風險。

ESG 投資政策風險

使用 ESG 標準或會導致投資基金的表現有別於沒有使用該標準的類似投資基金的表現。

為了滿足該標準，經理人或會在財政上處於不利的情況下，不得不出售投資基金持有的部分證券，及／或在財政上處於有利的情況下，不得不放棄買入機會。此舉或會增加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 ESG 相關證券的集中度，並且相比於投資組合更加多元化的投資基金，其價值或會更加波動。

倘若投資基金持有的證券的 ESG 特徵發生變動，導致經理人必須出售該證券，則投資基金及經理人概不就有關變動承擔責任。

ESG 評估方法缺乏標準化分類法，使用 ESG 標準的不同基金採用該

標準的方式或有所不同。經理人將使用自有的方法（包括其主觀判斷），分析和評估證券或其發行人的 ESG 得分。經理人可能無法正確應用相關綠色標準或者投資基金可能間接持有並未滿足投資基金所使用的相關 ESG 標準的發行人的風險承擔。

經理人的 ESG 評估亦會依賴來自第三方（可能包括研究、報告、篩選、評級及／或分析供應商，比如指數供應商及顧問）的資料及數據，但可能不完整、不準確或不可獲得。因此，存在經理人可能錯誤評估證券或發行人的風險。此外，經理人可能無法正確應用相關綠色標準或者投資基金可能間接持有並未滿足投資基金所使用的相關 ESG 標準的發行人的風險承擔。投資基金及經理人概不對該 ESG 評估的公平性、正確性、精確性、合理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

人民幣類別相關風險（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起生效）

自 2005 年起，人民幣的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雖然人民幣現已轉為採用受管理的浮動匯率，以市場供求並參考一籃子外幣為基礎，但人民幣走勢仍由政策管制。人民幣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兌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交易價格，可獲准於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內上下窄幅浮動。由於匯率主要受政府政策及市場力量影響，因此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元）的匯率將容易受外圍因素引致的變動所影響。因此，投資於投資基金的人民幣類別可能因人民幣與其他外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現時，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的供應及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受中國內地機關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及限制所規限。此等外匯管制政策及限制可能會有所變更，投資基金持倉及其投資者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貨幣兌換受人民幣於相關時間的可供應程度所限。因此，若人民幣類別收到大規模的贖回要求，經理人有絕對酌情權在其認為人民幣不足以讓投資基金就結算目的進行貨幣兌換時，延遲人民幣類別的任何贖回要求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對於在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的正式贖回請求，變現所得款項將在不遲於收到正式書面變現請求之後的一個公曆月支付。

對於「非對沖」人民幣類別，由於人民幣類別的單位以人民幣計值，但投資基金只進行有限的以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而且基本貨幣為港元，因此即使相關投資及／或基本貨幣的價值上升或維持穩定，倘若人民幣兌相關投資的貨幣及／或基本貨幣升值的幅度大於相關投資及／或基本貨幣價值的升幅，則投資者仍可能蒙受損失。此外，在人民幣兌相關投資的貨幣及／或基本貨幣升值，而相關投資價值下降的情況下，投資者的人民幣類別投資價值可能蒙受額外損失。

計算人民幣類別的價值時將採用香港的離岸人民幣（「**CNH**」）。CNH

兌中國內地在岸人民幣（「**CNY**」）的匯率可以出現溢價或折價，並可能出現相當幅度的買賣差價。儘管 CNH 與 CNY 是相同的貨幣，但卻在不同和獨立的市場進行交易，該兩個市場獨立運作。因此，CNH 與 CNY 的匯率未必相同，其走勢方向亦未必一致。CNH 與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有不利的影響。

如此計算出來的人民幣類別的價值將浮動不定。人民幣匯率可升可跌，不能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投資基金人民幣類別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並非以人民幣為主（例如香港）的投資者在投資於人民幣類別時可能須將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其後，投資者亦可能須將人民幣贖回所得款項（出售單位時收取）及已收到的人民幣股息（如有）兌換回港元或其他貨幣。在這些過程中，當收到人民幣贖回款項及／或人民幣股息（若有）時，如人民幣兌港元或其他貨幣貶值，投資者將招致貨幣兌換費用並可能蒙受損失。

分派政策的相關風險（自2022 年 7 月 29 日起生效）

對於分派類別，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從基金的收益中支付股息及／或從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此外，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從總收益中支付股息，同時從投資基金的資本中收取／支付全部或部分投資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導致投資基金用作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益有所增加，在此情況下，投資基金將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金額或任何歸屬於該金額的資本收益。此分派可能導致投資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此外，投資者獲得的回報每年將會有所不同，具體取決於相關投資產生的股息收益及資本回報。經理人擬在每個公曆月月末為已登記單位持有人宣派股息。然而，分派金額及分派率並不受保證，並由經理人酌情決定。經理人可修改投資基金的股息分派政策（包括分派頻率等），惟必要時須獲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分派類別投資不能替代儲蓄賬戶或定息投資。分派類別支付的分派金額與此等單位類別或投資基金的預期或過往收益或回報無關。因此，分派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實際上已實現的收益及回報。分派類別將在投資基金錄得負回報或出現虧損期間繼續分派，這會進一步降低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在極端情況下，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本金。

分派類別之分派金額將由經理人根據相關類別貨幣酌情決定，在相關類別貨幣的分派金額決定之後，不會考慮投資基金的基本貨幣與相關類別貨幣之間匯率的波動。

投資及借貸限制

投資基金須受基金說明書中「投資及借貸限制」一節所載的投資限制。

投資於投資基金

類別	**普通類別**	**機構 I 類**
最低首次認購額	10,000 港元（或相關類別貨幣的等值金額）	不適用
最低其後認購額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持有額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贖回額	不適用	不適用

分派政策

以下披露將繼續適用，直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

經理人不擬就投資基金作出任何分派。投資基金所得收入將重新投資於投資基金，並於投資基金的單位價值中反映。

以下披露將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起生效：

股息分派政策

就投資基金的分派類別（即普通類別港元–分派、普通類別美元–分派及普通類別人民幣–分派）而言，經理人擬在每個公曆月月末為已登記單位持有人宣派股息。然而，分派金額及分派率並不受保證，並由經理人酌情決定。經理人可修改投資基金的股息分派政策（包括分派頻率等），惟必要時須獲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股息將於有關月份後 7 個營業日內支付。以投資基金的相關單位類別之貨幣計值的現金形式支

付股息。股息通常會從投資基金的分派類別的投資收益和利息中支付。為更穩定地獲得現金回報，分派類別有可能會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經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從投資基金的收益及／或資本中支付股息。此外，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從總收益中支付股息，同時從投資基金的資本中收取／支付全部或部分投資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導致投資基金用作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益有所增加，在此情況下，投資基金將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

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金額或任何歸屬於該金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視情況而定）均可導致分派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因此，股息水平未必代表投資基金的總回報。為評估投資基金的總回報，應同時考量資產淨值變動（包括股息）和股息分派。可向經理人查詢或在網站 http://www.amundi.com.hk 查閱過去 12 個月的股息構成（即從(i)淨可分派收益及(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就投資基金的累積類別（即普通類別港元–累積及機構 I 類港元–累積）而言不會宣派股息，且投資基金所得股息將再投資於投資基金，並反映在累積類別單位的價值中。

費用及開支

應由投資者支付的費用：

類別	**普通類別**		**機構 I 類**	
	現行	**最高**	**現行**	**最高**
認購費（發行價的百分率）	最高達 4.5%	5%	不適用	5%
變現費（變現價的百分率）	不適用	5%	不適用	5%
轉換費（新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率）	最高達 1%	1%	不適用	1%

應從投資基金資產支付的費用：

類別	**普通類別**		**機構 I 類**	
	現行	**最高**	**現行**	**最高**
管理費（投資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百分率）	最高達 1.5%	2%	0%	2%
受託人費用（投資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百分率）	0.125%*	0.2%*	0.125%*	0.2%*

其他費用及開支　請參閱「一般開支」一節。

各普通類別港元–分派、普通類別美元–分派及普通類別人民幣–分派（分別稱為「**相關類別**」並合稱為**相關類別**」）的成立成本（包括相關類別分派政策之實時的相關成本及開支，估計為 180,000 港元），應由相關類別承擔，並於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起的五個會計年度內或獲受託人批准後經理人決定的其他期間內攤銷。如任何相關類別在開支全面攤銷之前被終止，該未攤銷款項將由該相關類別在其終止前承擔。投資者應注意，在一定年限期間的初步開支攤銷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在發生時此類開支時進行撇減的規定。經理人已考慮有關不合規事宜的影響，並預期此舉不會對相關類別的業績及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

* 受託人費用的最低費用為每年 125,000 港元。

附件 A

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

對於就投資基金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言，經理人對就此收到的抵押品應用抵押品管理政策。

投資基金可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收取對手方的抵押品，以降低其對手方風險承擔，惟受到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項下適用的抵押品投資限制及規定的規限。

抵押品的性質及質素

投資基金可收取對手方的現金及非現金抵押品。現金抵押品必須是以港元或美元計值。非現金抵押品必須是由獲豁免當局發行的債務證券或本金償付及利息支付由獲豁免當局無條件擔保並且剩餘到期日為 3 年或以下的債務證券形式。

選擇對手方的標準

經理人制定了對手方選擇政策及控制措施，以管理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方的信貸風險，其中考慮因素包括特定法律實體的基本信用（例如是所有權結構、財務實力）和商業信譽，以及建議交易活動的性質及結構、對手方的外部信貸評級、應用於相關對手方的法規監管、對手方的原國籍及對手方的法律地位。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必須是(i)一家認可金融機構或一家合資格海外銀行；或(ii)一家在香港以外註冊成立的認可金融機構的香港以外分支機構，滿足各獲批准信貸評級機構釐定的以下信貸評級：

獲批准信貸評級機構	**最低信貸評級**
惠譽國際	F1
格付投資情報公司	a-1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Prime-1
標準普爾公司	A-1

抵押品估值

所收取的抵押品按市價計值使用可靠的價格來源每日估值。

倘若額度超過經理人釐定的對於所面臨的對手方風險屬適當的最低可接受門檻，則至少每日收集變動保證金。

抵押品的強制執行

抵押品（受限於任何抵銷或對銷，如適用）可由受託人隨時全面強制執行，而無須向對手方進一步追索。

扣減政策

為了減少對手方風險承擔，已經制定了明文扣減政策，詳述投資基金所收到的各資產類別的政策。扣減是運用於抵押品資產價值的折讓，以解釋其價值或流通性狀況可能隨著時間推移惡化。運用於所提供的抵押品的扣減政策將按對手方基準進行磋商，並且視乎有關投資基金所收到的資產類別而有所不同。扣減將在經適當考慮受壓的期間及市場波動後，按照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來釐定，藉以涵蓋為了將交易平倉而進行變賣時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的最高預期跌幅。扣減政策考慮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出現的價格波動以及抵押品的其他具體特徵，其中包括資產類別、發行人的信用、剩餘期限、價格敏感度、授予選擇權、預計在受壓期間的流通性、流通性外匯影響，以及被接納為抵押品的證券與有關交易涉及的證券之間的關連性。

有關各資產類別的適用扣減安排的詳情，可發出要求向經理人索取。

抵押品的多元化及關連性

抵押品必須充分多元化。投資基金所承擔的抵押品發行人風險，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規定的對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的相關風險承擔限制進行監控。

所收取的抵押品必須是由獨立於相關對手方的實體所發行。

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政策

投資基金不得將所收到的任何現金抵押品進行出售、質押或再作投資。

在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有關抵押品的適用限制的規限下，投資基金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可存置於銀行或合資格海外銀行或再投資於由獲豁免當局發行的債務證券或本金償付及利息支付由獲豁免當局無條件擔保並且剩餘到期日為 1 年或以下的債務證券。債務證券必須以與現金抵押品相同的貨幣計值。

投資基金可將最多 100%所收到的現金抵押品進行再投資。

抵押品的保管

投資基金自對手方按所有權轉移基準所收取的任何現金及非現金資產，應由受託人持有或記入受託人賬下。

有關投資基金的抵押品持倉的描述，將按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附錄 E 的規定，在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中予以披露。

並非按所有權轉移基準向對手方提供的資產，應由受託人持有或記入受託人賬下。

與抵押品管理及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相關的風險

倘若投資基金訂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則或會自相關對手方收取或向其提供抵押品。

儘管投資基金僅可能接受流通性較高的非現金抵押品，但是有關投資基金面臨無法清算獲提供的抵押品來覆蓋對手方違約的風險。有關投資基金亦面臨內部流程、人員及系統不足或失靈或外部事件導致虧損的風險。

倘若投資基金向相關對手方提供抵押品，萬一對手方無力償債，有關投資基金可能面臨不可能收回其抵押品或如果相關對手方的債權人可以獲得抵押品，需要花費一定的時間收回抵押品的風險。

投資基金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亦可進行再投資，以產生額外收益。在此情況下，有關投資基金將就任何該等投資承擔市場風險，並且將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進行再投資可能產生虧損。由於所作投資的價值下跌，可能產生有關虧損。